

五被告：同意。

覃大友：经本庭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五被告赔偿因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 92539.5 元。（该款被告易先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缴入永顺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二、由五被告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该款已由被告人易先刚交纳。）

覃大友 覃友均 张高碧 刘述松 彭南高等
张平

三、由五被告**覃大友**承担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合理费用 3000 元。(该款被告人易先刚已当庭支付给原告。)

四、由五被告**覃大友**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级以上媒体向全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已在正义网刊登五被告**覃大友**的公开道歉信。)

覃大友：是否是你们的真实意思表示？

均答：是。

覃大友：支持起诉机关，对以上协议有没有异议？

杨世平：没有异议，同意以上协议内容。

覃大友：本案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以上调解协议，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定。

覃大友：请原、被告及支持起诉人，认真核对以上笔录，然后签名。

覃大友

覃大友

覃大友

2023.9.12

彭高望
2023.9.12

覃大友
2023.9.12

彭高望

2023.9.12

彭高望

2023.9.12

张平

2023.9.12

民事起诉状

原告：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

被告一：易先刚，男，汉族，1970年09月28日生，

被告二：彭继松，男，土家族，1962年09月12日生，

被告三：彭南高，男，土家族，1958年09月01日生，

被告四：张平，男，土家族，1974年11月26日生，

被告五：彭高望，男，土家族，1976年10月05日生，

诉讼请求：

- 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92539.5元；
- 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
- 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2000元及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等费用1000元；
- 四、请求判令被告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级以上的媒体向全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应经原告同意并经人民法院确定）；

五、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易先刚、彭继松等5人在永顺县小溪镇官坝村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行为可能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正义网》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告》（永顺检民公告〔2022〕7号）。据此，原告作为具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决定对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下，原告初步查明：

被告易先刚2017年到永顺县小溪镇官坝村修建高铁期间，因岳母年纪大需要棺木料，而楠木比较稀少、珍贵，做棺木料比较好，便起心在小溪镇官坝村购买楠木木料。2020年时，在打听到被告彭南高家有楠木树时，便到彭南高家看树购买，但因彭南高知晓楠木树是国家珍贵树种，担心砍树受到林业站处罚，易先刚没有买成。2021年11初，被告易先刚到永茂镇高铁项目部取工程款的过程中，在官坝村又遇见彭南高，再次要购买彭南高家的楠木树，并承诺砍树自己负责，故被告彭南高将一株属于国家保护树种的楠木树以1500元的价格卖给被告易先刚。后易先刚又认为一株楠木树太少，又找到被告彭继松，以3000元的价格向被告彭继松购买了两株楠木树。2021年11月5日下午，被告易先刚在没有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喊被告张平以每天200元价格雇请6-7人将其购买的三株楠木树买回、砍伐搬运，张平明知易先刚没有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仍然按照易先刚的吩咐雇请工人帮助购买、砍伐楠木树。2021年11月6日，易先刚带领被告张平等携带油锯对其购买的珍贵树种楠木树进行了砍伐。在砍伐被告彭继松家里的楠木树时，因树把油锯夹住了，并把锯片扯弯了用不得了。张平就喊在场的被告彭高望帮忙砍树，彭高望明知道楠木是国家珍贵的树种，因摸不透张平熟人的面情，就用油锯把2株楠木树砍倒，加工成2米-6米长原木9节。后永顺县林业局技术人员对砍伐的现场的林地类型及树种、活立木蓄积进行鉴定，鉴定的意见：竹科、黄土岗砍伐的现场地类为乔木、纯天然林，砍伐的树种闽楠，俗称楠木，属樟科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竹科砍伐闽楠活立木蓄积1.1651立方米，黄土岗砍伐闽楠活立木蓄积2.0871立方米，两处现场共计3.2522立方米。

受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检察院的委托，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勘测设计院出具了《易先刚、彭继松等5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古树名木损害价值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显示：易先刚、彭继松等5人于2021年11月6日分别在永顺县小溪镇官坝村黄土组黄土岗彭继松家砍伐闽楠2株、官坝村竹科组彭南高家砍伐闽楠1株，砍伐的闽楠树范地径分别为52cm、33cm、46cm。对古树名木造成的损害价值为92539.5元。

被告易先刚、彭继松、彭南高、张平、彭高望为一己私利，随意砍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破坏了生态环境和林业资源，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被告易先刚、彭继松、彭南高、张平、彭高望应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在发现被告易先刚、彭继松等5人的行为后，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原告作为适格的原告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等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望判如所请。

此致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

2022年12月29日

